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2022 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0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存续期即将届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2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000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10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2年10月26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解锁完毕,解锁股份为12,0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相关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0月24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3,6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剩余股份处置、是否提请延长存续期或其他有关安排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以下任一情况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2)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WEFLO (HONG K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伟隆香港")拟以自有资金在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500.00万元)额度内认购香港开放式基金型公司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Open-ended Fund Company之子基金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的投资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伟隆香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本额度及期限内组织实施投资。投资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每次认购金额以伟隆香港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

伟隆香港于2026年1月21日认购200万美元投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伟隆香港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美元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截至2026年4月25日,累计认购金额合计500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益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2樓2202室

注册情况:已依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完成申请牌照,中央注册编码为BTT592。

经营范围:中益證券有限公司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提供投资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

2、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益全球机遇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Open-ended Fund Company

子基金名称:中益全球机遇基金2号

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基金类型: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运作方式:开放式

基金董事:YANG Xuping　NG Siu Fai,Stephen

基金注册资本:在中益全球机遇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Open-ended Fund Company 成立之时,OFC以1.00美元每股的价格发行10股管理股份并由基金管理人持有。

基金注册情况:中益全球机遇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Open-ended Fund Company与子基金中益全球机遇基金2号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已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完成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注册手续,中央注册编号分别为BVW230和BVW232。

主要投资领域:子基金中益全球机遇基金2号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采取主动管理型投资策略,旨在主要通过投资于一系列固定收益证券(即投资比例不低于其资产净值的70%)实现其投资目标。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述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伟隆香港与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Open-ended Fund Company 子基金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签署的《基金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Open-ended Fund Company 的私人配售备忘录(Private Placement Memorandum)及其补充协议(Appendix2 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所涉及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出资方式:每位认购人的最低认缴金额为100,000美元,后续追加认缴金额最低为10,000美元。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000美元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2、投资领域:子基金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主要通过投资于一系列固定收益证券(即投资比例不低于其资产净值的70%)实现其投资目标。

3、锁定期:6个月。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投资人持有的投资基金份额有参与分配资产增值部分收益的权利。

2、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每年收取子基金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净资产价值的年化0.5%为管理费。

3、收益分配机制:收益将反映在投资人持有份额的价值中。

4、退出机制:投资人可通过向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提交赎回通知,于任一赎回日赎回其持有的子基金基金份额。赎回通知的提交时间不得迟于该类别基金份额规定的赎回交易截止时间。退出机制受限于子基金的补充协议(Appendix 2 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所订明的条款限制。

(三)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基金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合法并通过充分有效授权签署,且基金投资者实际交付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份额确认成功获得有效基金份额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对当事人各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在本基金存续期,基金投资者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2、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止。

四、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保证伟隆香港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对外投资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有利于公司获取潜在的投资回报,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公司及投资者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为伟隆香港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认缴出资额。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在经营运作、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等方面的进展情况,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二)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伟隆香港与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Open-ended Fund Company 子基金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签署的《基金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

3、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Open-ended Fund Company 的私人配售备忘录(Private Placement Memorandum)及其补充协议(Appendix2 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6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2,981.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7.5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香江科技")为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香江系统")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债权人,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行借款等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未设置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5-038、2025-07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陈红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1T9323XA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9日	
注册地	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666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工程监理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研发、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消防器材、空调设备、光电转换设备及相关配套软件研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2,496.68
	负债总额	724,272.88
	资产净额	-1,776.20
	营业收入	359,026.20
	净利润	499.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6. 担保期限: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保证人及债务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

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52,981.3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5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圣植主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11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72,075,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4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69,2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4015%;通过网络投票股东401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851,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471%。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471,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87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4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851,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47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0,95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1%;反对52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弃权589,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5,8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351%;反对5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94%;弃权589,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55%。

2、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70,95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5%;反对52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3%;弃权592,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6,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5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63%;反对5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46%;弃权592,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6,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91%。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0,94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5%;反对52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1%;弃权606,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8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598%;反对5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50%;弃权606,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5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70,96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5%;反对52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583,7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1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5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561%;反对5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97%;弃权583,7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4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本议案关联股东问泽鸿先生、朱志兰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93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042%;反对5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14%;弃权624,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8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9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508%;反对5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55%;弃权624,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37%。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就本议案关联股东问泽鸿先生、朱志兰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93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042%;反对56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54%;弃权608,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8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9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508%;反对5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21%;弃权608,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71%。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0,9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2%;反对53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3%;弃权627,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3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3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532%;反对5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24%;弃权627,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44%。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0,90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2%;反对54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8%;弃权626,4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8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9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528%;反对54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29%;弃权626,4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4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0,88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3%;反对5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0%;弃权646,5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8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640%;反对5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28%;弃权646,5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3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就本议案关联股东朱志兰女士、张翾先生、管佳菲女士、陈磊先生、黄圣植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0,19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31%;反对54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2%;弃权633,5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6,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924%;反对54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89%;弃权633,5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6,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8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0,88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83%;反对52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1%;弃权663,4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6,7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8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150%;反对5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50%;弃权663,4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6,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良宇、祝佳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39人,代表本次持股计划份额20,559万份,占首次授予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华懋科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华懋科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0,559万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现根据《华懋科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华懋科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拟提名赵子妍、李云卿、杨鲜红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0,559万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次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次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华懋科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次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次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次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次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确定本次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0,559万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能源")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股东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能源混改基金")计划自2026年4月8日起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75,757,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878,7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878,7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4月24日,公司收到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发送的《关于减持南网能源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24日收市,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6001%,股份来源为南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绿色能源混改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416000%下降至15.99999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3房R20-A12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资金需求,绿色能源混改基金于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7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6001%。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南网能源	股票代码	00303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75.76	0.416001
合计	1,575.76	0.4160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181.8182	16.416000	60606.0582	15.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81.8182	16.416000	60606.0582	15.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股东绿色能源混改基金计划自2026年4月8日起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75,757,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878,7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878,7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系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与苏州A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B实业有限公司、苏州C科技有限公司、上海D实业有限公司和苏州E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3,640,858.60元。

● 本次追认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追认关联方原因

经公司自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拟追认苏州A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B实业有限公司、苏州C科技有限公司、上海D实业有限公司和苏州E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拟追认的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因上述拟追认关联方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公司依规豁免披露其名称及相关信息。

(二)追认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拟追认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苏州A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6,075,853.67
	苏州C科技有限公司	236,042.17
	上海D实业有限公司	15,498,186.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B实业有限公司	1,823,058.84
其他	苏州E科技有限公司	7,717.92
合计		133,640,858.60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

(一)苏州A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苏州A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A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上海B实业有限公司

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之配偶控制的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上海B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B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苏州C科技有限公司

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之配偶控制的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苏州C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C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上海D实业有限公司

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持股,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上海D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D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苏州E科技有限公司

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任董事的公司,上海D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E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 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定期或者按照相关交易协议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和市场化的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识别及信息维护工作,并对关联交易进行持续跟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02,3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38%,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通运投资为其质押给自然人俞**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4,3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3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24日
持股数量	211,581,520股
持股比例	2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2,3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9%

通运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关于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开会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公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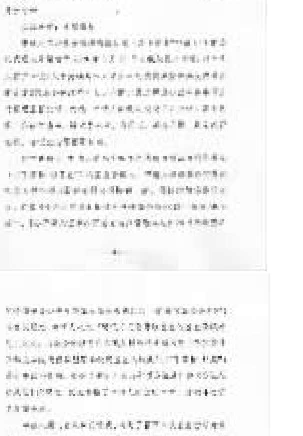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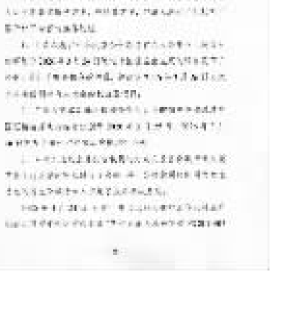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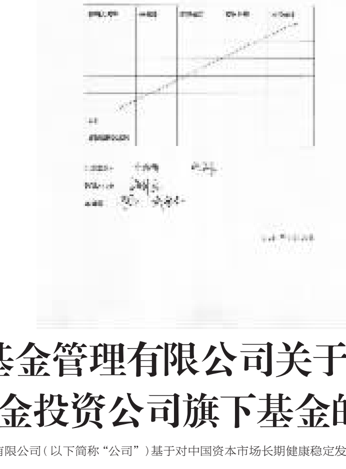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和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于2026年4月24日运用固有资金550万元人民币,申购"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023173)"。

公司将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一如既往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